

CB(1) 535/07-08(04)

**RED STAR LOGISTICS CO. LTD.**

Room1311, Sterling Centre, 11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70-9996 Fax 3165-1337

Date: 18 December, 2007

: 劉健儀 議員

停車熄匙意見

本公司就政府建議實行停車熄匙的意見是絕對贊成的，因為停車不熄匙是會增加黑煙(一氧化碳、懸浮粒子、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加速全球暖化問題，影響環境及生態健康。

但本公司日常業務與實行停車熄匙有以下問題：

貨櫃車每次開車要發動引擎，在空轉引擎 2 至 3 分鐘的情況下製造氣壓，當氣壓達到一定的壓力才可以行車，在這段時間內是會導致停車不熄匙的誤會或與執法人員的爭執。

貨櫃車每次發動引擎，都會製造大量黑煙(一氧化碳、懸浮粒子、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的排放，因為引擎在第一次發動時因溫度不足而導致柴油未能完全燃燒而大量排放的，如果經常停車熄匙便造成比原有正常停車空轉引擎有更嚴重污染。

當貨櫃車進入貨倉、貨櫃碼頭、內河碼頭或所有作業區域，都需要排隊，在排隊過程中所有車輛都需要停一停車(1 至 2 分鐘)做文件或保安檢查，如果每一部車都需要停車熄匙的話，做完文件或保安檢查後再發動引擎，空轉引擎使氣壓上升在(半分至 1 分鐘)可以行車，這樣會增加製造大量黑煙(一氧化碳、懸浮粒子、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的排放，令該區地方空氣更加污染。此外，經常性停車熄匙的話會引致貨櫃碼頭嚴重擠塞，影響其他貨櫃使用者。

總括：貨櫃車停車熄匙只可在長時間停車(如拆櫃卸化貨)才可實行，如果在短時間停車而實行停車熄匙是有一定的難度。



國忠

及資源經理